

## 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6年卫健委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卫健委审计服务、包件1：外高桥片区5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6年卫健委审计服务、包件2：川沙片区5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026年卫健委审计服务、包件3：惠南片区5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2026年卫健委审计服务、包件4：世博片区5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2026年卫健委审计服务、包件5：三林片区5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2026年卫健委审计服务、包件6：“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”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2026年卫健委审计服务、包件7：科教兴医课题审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